

HS1GXS20240049  
YW2414-000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HNCG2024007-H24006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4]52号

预算金额：143.12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大数据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海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HNCG2024007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 海宁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数字化改革总门户、数改项目、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服务。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1429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玖仟元整。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应包括所有人工费、管理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含解聘、工伤等其他支出）。

#####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 3.3.1 付款手续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 70%，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满足要求的，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否则按相关条款扣款。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预付时无须提供）等相关资料。

######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

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设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和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8.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 服务期限

自2024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

### 第二条 服务需求

#### （一）政务信息化集约统筹

#### 1 项目全周期管理

#### 1.1 项目统筹工作

（1）制度建立：协助修订本级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指南。

（2）机制落实：协助做好专家管理和履职评价体系建立及开展，机制完善、落实开展。

（3）统筹管理：协助提升本级对部门的项目统筹指导能力，制定统筹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现状、目标、任务、抓手、进度安排、责任单位/人、考核评价等）及具体落实（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进度、完成结果、经验总结、典型做法等）。

#### 1.2 项目全周期管理

#### （1）系统建设：

①配合完成与上一层级的专家库系统对接，实现跨层级专家抽取。

②配合地市完成专家库管理界面完成改造。

#### （2）系统使用：

①电子政务项目评审情况：按要求配合开展省市县项目联审及本级联审工作。

②2024 年度电子政务项目全周期管理工作落实情况：配合完成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管理，做到材料完整、准确、及时。

③政务服务项目信息归集工作：按要求配合开展项目信息归集工作，保证项目数据合格率 90%以上。

1.3 项目统筹贡献：对全省电子政务项目统筹工作及制度建立提出建议不少于 5 条；积极参与系统模块、管理工具建设和使用，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不少于 5 条。

## 2 项目绩效评价

### 2.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1) 数字化应用日志改造：配合完成对 IRS 上已注册的数字化应用开展日志规范建设及改造工作，确保日志数据质量良好，实现本地区应用日志数据的统一归集。2024 年新建应用全部完成日志改造及数据归集。

(2) 开展绩效评价：按实战实效省级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对完成日志改造的数字化应用配合开展综合评价，产出评价结果。已完成日志改造的应用中，90%以上应用出具评价结果。

2.2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配合落实督促整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关停，整合，问题整改等情况。已评价的应用中，90%以上应用项目按照问题完成整改。

## (二) IRS 与应用管理

### 1 应用集约建设

#### 1.1 应用推进

1.1.1 重大(改革)应用一本账贯通：根据重大改革(应用)一本账中的应用清单，通过日志数据取数，配合督促统计分析各应用在本地区应贯通尽贯通情况，取各应用贯通率平均值作为最终贯通率。应贯通率达到 100%。

#### 1.1.2. “162”体系与“141”体系技术贯通

(1) 技术贯通：根据今年省级应贯通应用及功能清单，配合督促实现应用功能模块全域技术贯通。

(2) 业务贯通：根据历年省级应贯通应用及功能清单，配合督促辖区内所有乡镇(街道)下贯应用功能模块贯通率达到 100%。

#### 1.2 应用工厂

##### 1.2.1 快速搭建

(1) 工具车间：督促部门厂商依托 IRS 应用工厂工具车间，快速搭建应用，形成工作成效不少于 5 个应用。

(2) 统一组件：督促部门厂商基于统一组件快速搭建应用，应用尽用率达 95%。

1.2.2 代码规范：督促部门厂商新建应用入驻应用工厂代码车间，开展代码规范检测。

##### 1.3 应用共享

1.3.1 贡献省级应用：基于 IRS “一地创新、全省共享”技术路径，配合督促各单位应用被提级复用为全省应用不少于 4 个。

1.3.2 贡献市级应用：基于 IRS “一地创新、全省共享”技术路径，配合督促各单位应用被

提级复用为全设区市应用不少于 5 个。

## 2 数字资源一本账

### 2.1 资源目录质量

- (1) 要素质量：督促部门数字资源已编制目录要素无不符合要求。
- (2) 应编尽编：督促部门无数字资源应编未编情况。
- (3) 数据目录治理国家试点情况：督促部门政务数据依照规范编目完成率达 100%。
- (4) 数据目录覆盖情况：督促部门数据目录覆盖政务服务事项程度达 100%。

### 2.2 资源目录扩充

#### (1) 物联网目录：

- ①编目质量：督促部门按照物联网、视联网资源目录要素规范编目准确、规范。
- ②动态更新：配合建立物联网、视联网目录要素动态维护机制，通过与 IRS 对接，实现相关资源要素信息的自动更新。

#### (2) ISV 目录：

- ①ISV 应编尽编：督促部门厂商无 ISV 应编未编情况。
- ②ISV 人员管理：督促部门厂商已关联 ISV 人员的应用占比 100%；无已离职 ISV 人员应退未退。

## 3 资源配置一本账

### 3.1 资源规范申请

- (1) 资源未基于 IRS 申请：无未基于 IRS 开展资源申请。
- (2) 资源配置合理性：无资源申请未曾使用。

### 3.2 应用规范发布

- (1) “浙里办”应用发布，督促部门服务侧应用“浙里办”发布率达 90%以上。
- (2) “浙政钉”应用发布，督促部门治理侧应用“浙政钉”发布率达 90%以上。

## 4 资源运行一本账

### 4.1 网关对接

- (1) 网关系统对接：按照《浙江省统一网关管理系统对接规范》配合与省统一网关管理系统对接。
- (2) 网关运行稳定性：配合做好网关运维，网关服务中断时间少于 1 小时。
- (3) 网关日志质量：与统一网关管理系统同步数据平均时间不超过 1 分钟；资源运行态数据与资源

配置情况不一致，未经通报未及时整改；同步数据无过滤造假。

- (4) 互联互通规范性：督促 IRS 注册应用无未基于统一网关体系开展互联互通、协同联动。

### 4.2 IRS 建设贡献

积极参与网关对接、试运行报告、案例编制等工作，依据试点贡献、工作成效、建议意见等情况，经验案例统计意见建议反馈采纳清单、培训分享及 IRS 利用优秀案例集收录不少于 10 次。

### (三) 数据高质量供给与利用

#### 1 数据高质量供给

##### 1.1 数据仓建设

(1) 数据仓规范性：从命名规范、支撑应用名称、数据来源等维度考察规范性，无不符合规范的数据。

(2) 数据仓质量：从更新及时性和空值率（数据链路节点）考察数据仓质量，无不符合要求的数据。

##### 1.2 数据治理

(1) 数据问题工单及时处理修正：督促部门问题工单修正无超期或未修正到位。

(2) 数据高质量认证：选取 5 类本地数据参与高质量认证。

##### 1.3 数据共享

(1) 数据接口调用成功率：数据接口调用成功率达 99.9% 的接口数量占比 95% 以上。

(2) 国家数据共享申请使用：国家数据直达基层共享使用情况，配合部门申请通过并使用的数据种类不低于 5 类。

#### 2 数据资源利用

2.1 数据应用创新案例：围绕政务一体化数据指南相应内容、国家试点建设、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治理、专题库数据回流、本地数据仓建设数据产品，借助区块链、隐私计算等前沿技术等一个或多个主题，配合引导部门进行数据创新实践，赋能具体业务场景，取得实战实效的数据应用创新案例。案例在省级以上进行交流发言或采纳不少于 10 个。

##### 2.2 数据产品共享：

(1) 指导数据产品“省级或跨地市复用”、“市级或跨区县复用”、“县级其他应用复用”不少于 5 个。

(2) 提交的数据产品复用案例经核验无未实际复用的。

#### 3 制度落实

(1) 配合每季度开展《条例》监督检查工作（不含数据安全），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形成整改闭环。

(2) 在省大数据局全省《条例》监督检查和通报中无未通过平台共享开放数据、应共享未共享、应开放未开放等违反《条例》规定的情况。

#### (四) 创新工作

赋能工程推进中优秀运营运维工具、经验做法贡献被省级采纳并全省推广不少于 5 个。

#### (五) 服务中心工作

1 一网统管部门覆盖率：100%

2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用场景：不少于 2 个。

3 一企一档建设情况：推进数据治理，基本完成一企一档数据治理，满足浙里 e 企富应用要求。

4 建议提案答复：配合做好建议提案答复及相关落实工作。

5 活动及党建联盟：配合做好数据开放创新大赛、应用运维技能大赛等活动及后续党建联盟运行工作。

6 应急响应与重保：配合做好应急响应和重保值班、值守、加班等工作。

### 第三条 驻场服务要求

1、2024 年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嘉兴全市 5 县 2 区排名不低于前 4；如截止 2025 年 3 月底无正式排名的，对照考核分析报告和自证材料由验收专家进行整体评价。

2、信息化项目申报材料第三方审查服务人员 1 人，建设推进服务人员 1 人，公共数据平台相关数据处理服务人员 3 人。

3、驻场人员须服从甲方的考勤管理（作息、节假日跟随甲方，如需外出等需经甲方同意），年缺勤超过 10%或在工作中有严重违纪行为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的，甲方可根据缺勤率扣除服务费或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人员退回情况，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5%。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以上向甲方提出。驻场人员请假或离职期间，需安排其他专门人员驻场，确保服务不间断。如驻场人员服务能力、服务水平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随时提出更换驻场人员要求，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新的符合甲方要求的驻场人员到位，提供服务，在此期间，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临时驻场人员。替补人员不到位或不认可的，每天延期到位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1%。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驻场人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可向乙方追责及索赔。

### 第四条 双方职责

#### 4.1 甲方职责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技术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

4.1.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本合同验收要求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4.1.3 因服务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 4.2 乙方职责

4.2.1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建立日常工作档案，每月有计划和总结；

4.2.2 按月向甲方报告具体执行情况；

4.2.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制订的相关规章制度。

4.2.4 应安全、优质地开展服务，并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2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5.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所提供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5.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